

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青岛融创希尔顿逸林酒店一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，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2、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履行了规定的法定程序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，内容及程序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。

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韩秋燕、张式军、潘爱玲

2020 年 12 月 24 日